

证券代码：839907

证券简称：贺斯特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葛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顾正平因新冠疫情的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陆建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章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p>第十一章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公司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被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后续章程条款序号顺延。</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在西安、武汉两地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更好地拓展公司在西安、武汉地区的业务，故公司拟在西安、武汉地区设立分公司。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公司管理体系，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